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茂硕电源的股票代码为00266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8%,即485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2月28日(T-6日)至2012年3月2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4、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民生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

5、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3月2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配售对象应按照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民生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97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97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85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缴纳申购款,将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当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97 万股)配号的方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 5 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 97 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 485 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 485 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 2012 年 3 月 9 日(T+2 日)刊登的《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13、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

14、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网下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2 年 2 月 27 日(T-7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	2月2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5日	2月2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3月1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3月2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3月5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3月6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3月7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3月8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3月9日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3月1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T-6 日)至 2012 年 3 月 1 日(T-4 日),在深圳、上海、北京三地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 月 28 日 (T-6 日)	9:30~11:30	深圳 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3 楼 香格里拉宴会厅 2 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88 号
2 月 29 日 (T-5 日)	9:30~11:30	上海 裕景大饭店 5 楼 裕景宴会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35 号
3 月 1 日 (T-4 日)	9:30~11:30	北京 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 2 楼 聚宝厅 3 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10-85120190

2、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询价对象应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所有操作负责。

(2)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以 2012 年 3 月 2 日(T-3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 年 2 月 28 日(T-6 日)至 2012 年 3 月 2 日(T-3 日)9:30 至 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一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 97 万股,且申

报数量超过 97 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97 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485 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 P1、P2、P3，且 $P1 > P2 > P3$ ，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 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P，则若 $P > P1$ ，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 $P1 \geq P > P2$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1；若 $P2 \geq P > P3$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1+Q2；若 $P3 \geq P$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1+Q2+Q3。

(4) 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2 年 3 月 2 日(T-3 日)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 485 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 97 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购数量不符合 97 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数量的部分；经主承销商与询价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 6 层

电 话：0755-27659888

联系人：秦传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 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 27 日